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荼罗”、“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派出了谢方贵、胡峪齐、黄灵宽、王梓、雷鑫、焦志强、张涛、韩宇鹏、张晨9人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谢方贵担任组长，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自第十二期辅导备案工作结束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

查情况，提出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公司销售及采购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本期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梳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和意见，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3、加强辅导对象法律法规学习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重点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文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国泰君安为曼荼罗实施辅导工作，从而使国泰君安辅导小组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国泰君安已经督促公司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继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稳步推进辅导与整改工作，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内控机制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国泰君安将会协同证券服务机构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保持对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完善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产品商业化，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协助公司分析业务发展规划，推进主要产品商业化的进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将继续安排谢方贵、胡峪齐、黄灵宽、王梓、雷鑫、焦志强、张涛、韩宇鹏和张晨共 9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辅导，由谢方贵继续担任组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方贵

谢方贵

胡峪齐

胡峪齐

黄灵宽

黄灵宽

王梓

王梓

雷鑫

雷鑫

焦志强

焦志强

张涛

张涛

韩宇鹏

韩宇鹏

张晨

张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